

# 大连医科大学文件

大医发〔2017〕144号

---

## 大连医科大学校本部教研室主任（副主任） 竞聘上岗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水平，积极推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国家、辽宁省“双一流”建设及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学校“十三五”改革与发展规划，以建设高素质的人才师资队伍、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目标，依据《大连医科大学教研室及教辅机构设置暂行办法》（大医发〔2006〕148号文件）、《大连医科大学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竞聘上岗实施办法》（大医发〔2006〕149号文件），结合学校现有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竞聘的原则与适用范围

#### （一）原则

1. 有利于本学科专业的发展。
2.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3.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
4. 个人志愿与工作需要相结合。

## （二）适用范围

学校现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

## 二、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岗位设置

各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岗位数核定办法如下：

1. 现有专任教师人数在10人及以下的教研室设主任（或副主任）1人。
2. 现有专任教师人数在11人及以上的教研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
3. 临床相关专业的教研室，根据实际需要，可增设副主任1人，由临床学院相应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 三、任职条件和资格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遵循教育规律，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具有科学的、先进的教育思想和较高的政治素养、师德修养。
3. 爱校敬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富有奉献精神和改革创新精神，工作效率高、业绩突出。

4. 具有广博而丰厚的业务知识,系统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发展动态,在本学科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在国内或省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5. 为人正派,治学严谨,作风民主,勤政廉洁,联系群众,服务师生,心胸视野开阔,善于团结同志,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协调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有较强的凝集力和感召力,能很好地完成本部门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促进学科专业健康发展。

6. 身心健康,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 (二) 任职资格要求

### 1. 年龄要求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届聘期的(超过56周岁,即1961年7月1日之前出生),原则上不参加此次竞聘。

### 2. 教研室主任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经考核合格,符合年龄要求的现职教研室主任。

(2) 经考核合格,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授职称,担任现职教研室副主任二年以上。

(3) 具有教授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从事教学或本专业工作六年以上。

### 3. 教研室副主任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经考核合格，符合年龄要求未竞聘到教研室主任岗位的现职教研室主任。

(2) 经考核合格，符合年龄要求的现职教研室副主任。

(3) 新任教研室副主任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即 1972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从事教学或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 四、竞聘上岗工作程序

1. 公布岗位。召开校本部相关二级单位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会议，布置校本部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竞聘上岗工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岗位（附件 1）。

2. 个人申报岗位。应聘人员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自愿报岗，下载填写《大连医科大学校本部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岗位申报表》（附件 2），提交岗位所在的二级单位初审。各二级单位将初审通过的申报表由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人力资源部，经学校审核后将通过人员名单在全校公示。

3. 竞聘演说。竞聘演说由学校统一组织。凡竞聘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岗位人员，均要进行竞聘演说；不参加竞聘演说者，视为自动放弃。

竞聘演说时间、内容。自述个人资历、工作业绩和竞聘岗位的工作目标，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评委组成：评委由固定评委、二级单位评委、群众评委组成。固定评委由相关学校领导及职能部门领导担任，不少于 6 人；二级

单位评委由单位领导及高级专家组成，一般为 8-10 人；群众评委由所竞聘教研室的教师和教辅人员组成(少于 10 人的教研室由相关教研室人员共同组成)，原则上不能少于 10 人。

评委表决。竞聘演说后，评委按竞聘人的德、能、勤、绩、廉的水平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作为聘任的主要依据。

4. 确定建议人选。由学校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竞聘上岗领导小组根据评委表决结果，确定建议人选。对竞聘过程中个别教研室确实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因工作需要，在征求二级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由领导小组提出建议人选。

5. 组织考察。由考核组对建议人选进行考察，主要考察建议人选的品德、岗位胜任力、廉洁自律、工作业绩和群众公认情况。

6. 决定人选。由考核组将考察结果和评委表决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拟聘任人选。

7. 公示与聘任。拟聘任结果在全校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对于拟聘人员有异议的，按照相应组织程序办理。公示结束后，对于没有异议的拟聘人员，由校长聘任。

## 五、有关规定

1.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聘期为四年，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2. 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等方面工作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或工作亟需人员，对特殊学科(如体育、外语、人文、艺术)的个别岗位，经学校讨论通过，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聘

任相应岗位。

3. 处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兼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聘任：

（1）经查实，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2）经查实，存在违法违纪行为者。

附件：1. 大连医科大学校本部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岗位设置一览表

2. 大连医科大学校本部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岗位申报表

